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胤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胤翔飼養柴犬隻1隻，本應注意對所飼犬隻應為適當之管束或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得疏縱犬隻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以防免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然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20時56分許，依其能力及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繩或鍊適當圈束其所飼養之上開犬隻或為其他防止該犬在道路上任意奔走而妨害交通之防護措施，而任由其柴犬自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中信房屋公司臺中國美加盟店竄出，適告訴人陳淑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街○○○路○○○○○○區○○路0段00號前，猝然遇被告飼養之犬隻奔至車前，閃煞不及而碰撞該犬，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告訴人之上揭機車滑行撞及前方黃俊博乘坐靜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黃俊博之上揭機車倒地壓及黃俊博之腳，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膝扭傷併韌帶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1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2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
03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4 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05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113
06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57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07 紙可佐，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13 法 官 吳珈禎

14 法 官 黃品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楊子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